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E 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Row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E 款, 10,000, 1.05%-3.30%, 18.12, 2020.7.14-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概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E 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ZH112E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6)理财本金:1 亿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3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E 款”,为本结构性存款。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理财资金为 23,810.55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44,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56,000 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占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8.0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4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委托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畅享存

理财期限:185 天,37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

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 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90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102,124.00 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680,805,876.00 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91,37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914,500.00 元,用于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图书发行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原旅行社结构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为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

经典网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版权库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etc.

(三)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Row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 亿, 2020/7/10-2021/1/11, 1.5%-2.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业务,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普及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的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购了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

(SDGA201820B),金额 2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益计算天数 185 天,不得提前支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预期年化利率为 1.5%-2.8%(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公司可得收益为准。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

与交易对手做对冲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etc.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

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

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会对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

产生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

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

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新经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 etc.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为《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证监许可[2020]645 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对象: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 元/股。

3. 本次配股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T+1)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5)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4.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7 月 10 日(T+4)中国证劵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7 月 21 日(T+7)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配股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阅读相关资料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发行价:1.00 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的总

股本 203,310,500 股为基础,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

数量为 61,017,4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203,310,500 股,采取网上定价方

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203,310,500 股,可配

股 61,017,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需求: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足支付本次配股发行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9 元/股。

7.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浩培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上海贵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

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的全部股份。

7. 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 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 承销方式:代销。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配股缴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及复牌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

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配股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 配股缴款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T+1)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

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配股缴款账户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

交易的营业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

木配股”,配股价格 3.9 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按照精确计算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

“人大配股”可配售数量),即先按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

的整数部分,对于小数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

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与总可

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期间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可配股票数不得超过该股

东可配股票数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

营业部申报。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承诺函

1.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松江工业园区涇泽路 651 弄 88 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宋小海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董事会于

近日收到王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

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

庆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报名参加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具备证券事务代表履职条件。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王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